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
議程前發言

阮舒淇

2023年6月6日

促正視路氹行人違法過馬路現象

交通安全，全民有責。作為道路使用者，行人和駕駛者均需遵守相應法規。近日從新聞及網上平台得知有不少行人亂過馬路，更因此導致嚴重交通意外發生，情況值得關注。

本人留意到，位於路氹的蓮花海濱大馬路為行人亂過馬路的其中一個黑點。在圖片所示路段，常有行人直接橫過馬路，對行人本身和駕駛者構成安全風險。另一方面，環顧該路段可發現行人過路設備缺乏，行人若要到對面往往需走一段距離。

按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70 條第 5 款規定，若在 50 公尺距離內有經適當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而行人不使用，執法人員可對有關人士科處罰款澳門幣 300 元。據治安警公佈今年截至三月的數據顯示，行人違法過馬路 412 宗，增 46%，可見行人正確過馬路意識有待提高。為此，針對上述蓮花海濱大馬路的情況，本人有以下建議：

- 一、 增行人過路設施以保安全。建議適時審視該路段是否有足夠的行人過路設施，若有工程，可以設立臨時斑馬線；
- 二、 設立提示牌提醒行人使用適當的方式過馬路。該路段車流急且多，亂過馬路的現象對行人及駕駛者來說均是極大的危險。建議設立提示牌，提示行人亂過馬路可被罰款，盡量減低過馬路亂象再次出現的可能性。



圖 1



圖 2



圖 3 該路段缺乏行人過路設施



圖 4 該路段缺乏行人過路設施